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和《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意财险〔2010〕09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意财险对董事变更信息予以披露。

经中国保监会核准（保监许可〔2016〕1198号），从保监会核准之日（2016年11月22日）起，孟兴国先生正式接替贺伟杰（John Inniss Howell）先生担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一职并开始履职，贺伟杰（John Inniss Howell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会职务。